

交流学习平台: 法考备考加微信【ks233wx19】 , 法考 QQ 学习群: 826561625

旧法与民法典草案、民法典草案与民法典变动对比

合同编 (第三分编 准合同)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三分编 准合同		民法典新增章节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p>第九百七十九条 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并且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p> <p>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管理人不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但是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p>	<p>第九百七十九条 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 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 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p> <p>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 管理人不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 但是, 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p>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p>233网校 www.233.com</p>	<p>第九百八十条 管理人管理事务不属于前条规定的情形,但是受益人享有管理利益的,受益人应当在其获得的利益范围内向管理人承担前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任。</p>	<p>第 980 条 管理人管理事务不属于前条规定的情形, 但是受益人享有管理利益的,受益人应当在其获得的利益范围内向管理人承担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p>	<p>233网校 www.233.com</p>
<p>233网校 www.233.com</p>	<p>第九百八十一条 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应当采取有利于受益人的方法。中断管理对受益人更为不利的,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p>	<p>第九百八十一条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应当采取有利于受益人的方法。中断管理对受益人不利的,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p>	<p>233网校 www.233.com</p>
<p>233网校 www.233.com</p>	<p>第九百八十二条 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时,能够通知受益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受益人。管理的事务不需要紧急处理的,应当等待受益人的指示。</p>		<p>233网校 www.233.com</p>
<p>233网校 www.233.com</p>	<p>第九百八十三条 管理结束后,管理人应当向受益人报告管理事务的情况。管理人管理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及时转交给受益人。</p>		<p>233网校 www.233.com</p>



	<p>第九百八十四条 管理人管理事务经受益人事后追认的,从管理事务开始时起,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但是管理人另有意思表示的除外。</p>		
--	--	--	--



旧法	《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	变动对比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民法典新增章节
	<p>第九百八十五条 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获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p> <p>(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p> <p>(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p>		
	<p>第九百八十六条 得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获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获得的利益已经不存在,不承担返还该利益的义务。</p>		
	<p>第九百八十七条 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获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p>		



	其获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		
	第九百八十八条 得利人已经将获得的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		
附则			
第四百二十八条 【生效日期及废止条款】本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			

